

書叢交外會究研交外

係關交外美中

著宏抱李

行印社版出立獨

書叢交外會究研交外

係 關 交 外 美 中

著 宏 抱 李

行 印 社 版 出 立 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版

(10001—12000)

外交研究會
外交叢書
中美外交關係

白報紙全一冊定價
六元八角正
六元二角正
瀏陽紙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者	李抱宏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代表人	盧逮會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正中書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大書局

清校者

姚廷傑
芬

國立復旦大學圖書館惠存

著者



贈

三十五年三月廿百

敬以此書獻給首先主張制裁暴日的美國前

國務卿史汀生先生

敬以此書紀念對日並肩作戰之中美將士

再版序

夫外交史乃一種具有國際性質之歷史。其範圍至少牽涉兩國，甚至牽涉數十國者，故必須搜集參考各有關係方面之資料，加以研究，始能求其敘述周詳，論斷正確，其理至明，無待詳述。乃自鴉片戰爭以還，已逾百年，而國人欲求瞭解本國外交史者，尙不得借助於外籍，然此等書籍所根據之史料幾盡爲外國政府之公文檔案，而國人關於斯學之著作，除極少數種者外，亦類皆不至斯病，是固無異憑一造之詞，以斷詞訟，其結果徒增讀者若干謬誤之觀念而已。嘗究其故，實因中國之外交史料，私人所搜集者，至爲零散，不易披閱，且可冀與否，有尙待考證者，至於官方所保存之外交檔案，有清一代，以前尙未公布，民國以後者亦多未發表，其許人參考者，則因保管不甚得法，檢閱異常不便，是以學者多畏難而止，殊無足深責也。

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將清代軍機處所藏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外交檔案，原名籌辦夷務始末者影印出版，旋該院編印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道光兩朝外交檔案），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及私人王希隱氏將其尊人昔在軍機處搜集之檔案編印之清季外交史料等亦相繼問世。此等史料之公布，使中國外交史上若干問題得以大明。誠如中國外交史專家蔣廷黻先生所云，對於甲午中日戰爭以前之中國外交史價值甚大。良以甲午以前之外國史料，業經學者相當研究，又因彼時中國之外交尙保有相當自主之權，中國之態度如

何。關係頗爲重要，不若其後外交完全喪失自主，盡受外國之牽制操縱，中國之態度往往失去作用也。而此等中國史料因其迄未爲人所知，猶如尚未開發之寶藏，倘能加以切實之研究，當能在學術上有所貢獻。作者對於中美兩國關係素有興趣，爰不揣譾陋，擇甲午以前之中美關係，參考外國方面有關資料，先作嘗試之研究焉。

美國自一七八四年，商船中國皇后號首次直接來華通商，開始與中國往還以來，距今已一百六十餘年矣。兩國始終和平，而美國於外交，經濟及教育等方面對我又多所相助，是以中美邦交最稱親睦。八年前日本大舉侵略，我國實行抗戰以還，美國朝野對我頗表同情，時有主持正義之表示，日本忌其妨礙侵略，妄欲完成其奴役亞洲人民之迷夢，遂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其特使野村來栖等猶在美京談判之際，突然襲擊珍珠港，馬尼刺，新加坡等處，並公然對美英宣戰。太平洋大戰爆發後，軸心國統治世界之野心昭然若揭。中美兩國利害完全一致，關係益臻密切。翌年初美國遂聯合中，英，蘇，比，荷等二十六個民主國家共同發表反侵略宣言於美京，相約聯合作戰並共同使用彼此資源。旋復與我訂立租借協定，以各種軍用品供我使用。並派遣空軍駐華助我作戰。前歲秋間羅斯福總統復派威爾基氏來華訪問。至十月十日中國國慶紀念日美國即與英國同時宣布廢止以前與我國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去歲二月蔣夫人赴美訪問，備受美國朝野之歡迎。去秋美國國會即正式通過廢止歧視中國之移民律，制定平等待遇我國移民之新法案。百年來不平等條約及種族歧視至是完全解除。去冬蔣委員長與羅斯福總統及邱吉爾首相舉行會議於開羅，商討對日戰略及一般問題，結果甚爲圓滿，中國之地位愈行提高，舉世皆公認中國已爲四強之一矣。此固由於我領袖蔣委員長賢明之領導及全國軍民不惜犧牲之偉大精神所致，然我友邦美國之

積極援助亦不可否認者也。去夏以來，美國海空軍聯合力量在西南太平洋，以雷霆萬鈞之勢，迭克日寇盤據之島嶼，大軍所至，勢如破竹，日寇望風披靡，鼠竄而逃，現美國海軍已將接近日本本土，而日本海軍以實力懸殊始終未敢出而決戰，惟有坐以待斃而已。同時美國遠征軍與我國遠征部隊在緬並肩作戰，亦迭克名城，屢敗日寇，我國對外公路交通之重開已爲指顧間事。最近德國崩潰已迫眉睫，蓋德大軍即將覆滅於擊進攻，日寇必敗之局已成，同盟國之勝利在望。此次戰後遠東和平之維繫，端賴此太平洋東亞兩洲民主國之攜手合作，始克有濟。已成爲中美人士一致之願望。中美之邦交如此重要，而國人所著關於兩國外交關係史之專書至罕猶未之見，實非美事。中美初期關係史之著作，美國學者方面雖有拉端雷德（K. S. Latourette）之中美初期關係史（*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1784-1884*, New Heaven, 1917），鄧納德（T. Dennett）之十九世紀美華日韓關係史（*Americans in the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U. S. with the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New York, 1922），福斯德（G. W. Foster）之美國遠東外交史（*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Boston and New York, 1926），卡拉亨（G. M. Callahan）之一七八四年至一九〇〇年美國與太平洋及遠東之關係（*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1784-1900*, Baltimore, 1901），及康能脫（C. A. Conant）之美國遠東外交史（*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Orient, Foster and New York, 1900*）等名著。然此等著作皆以美國爲討論之中心，其所根據之史料，又盡爲美國及其他各國之政府公文檔案，關於中國之史料，均未能加以參考，故其敘述及論斷難免有錯誤及偏陬之處，其關於中

國政府之對外態度亦往往語焉不詳，或忽略不談。至於國內學者參考中外史料所著中美外交關係史之著作，則猶未前見，作者斯文，或猶爲首先嘗試之作也。

中美兩國一百六十年來外交關係之歷史，依國際大局之轉移，兩國國內外情勢之遷遞，及雙方相互態度或政策之變更，大概可分五個時期研究：自中美兩國開始直接通商至甲午中日戰爭，爲第一個時期；自甲午戰爭以後至華盛頓會議，爲第二個時期；自華盛頓會議以後至九一八瀋陽事變，爲第三個時期；自九一八以後至太平洋大戰，爲第四個時期；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至同盟國勝利爲止爲第五個時期。自上述第二個時期起，因我國外交檔案，自民國以來多未公布，而美國之外交檔案亦僅發表至歐戰以前爲止，今日研究，困難尙多。故作者先就中美官方史料均已公布之甲午以前兩國外交關係加以檢討，其餘各期，將俟之他日矣。

本書初版於二十九年六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三十華冬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淪陷，該館港廠被佔，本書紙版被燬。今年春間，該館允解除契約，承獨立出版社盧副總經理譚會允爲再版，始獲與讀者重行見面之機會，至深感謝！本書係草創之作，錯誤難免，竊爲拋磚引玉計，故亦未敢藏拙，敬希讀者不吝指正，曷勝欣幸！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於北碚

目錄

本書總序書錄

再版序

第一章 平等待遇時期

第四節 韓韓開議與中日輝罕

第五節 中西海通至清初開放海禁

第二章 中國對於通商各國之態度

第一節 美國商人與鴉片貿易

第二節 林則徐查辦煙禁及其對於美國之態度

第三節 美國政府及在華美僑對於中國之態度

第三章 「因人成事」之美國對華外交

第一節 加尼要求最惠國待遇與中國開放通商口岸

第二節 顧盛來華與中美締結望廈條約

第三節 美國要求修約

第四節 所謂「四國合從」與天津條約

目錄交關附

一三八

一三〇

一三十四

一八一

一八〇

一八一

一五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三六

一三三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四

一五八

一六九

中美韓交關係

第五節

大浩之役與中美換縛

八六

第四章

中美之親善

第一節

美國對於中國內亂之態度

一四三

第二節

美使蒲安臣與各國駐華公使之合作政策

一四二

第三節

蒲安臣之代表中國出使及其成績

一四九

第四節

中美兩國人民之互助

一三七

(一)

中國開始遣送留美學生

一三七

(二)

華人移殖美國

一四三

(三)

美國在華傳教士所辦有利於中國人民之事業

一四三

第五章

『漸形疎遠』時期之中美國交

一五九

第一節

美國疎華傾日之原因

一五九

第二節

中美兩國僑民爭執問題

一六一

第三節

琉球問題

一八〇

第四節

朝鮮問題與中日戰爭

一九一

第六章

結論

二一九

本書參考書籍

二三〇

目錄附錄

二三八

也。

中美外交關係

一七八四 英曆一八九五

自古以來至十八世紀末葉，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普魯士、奧地利、俄國、瑞典、美法等國，皆曾與中國通商。

第一章 平等待遇時期

（註一〇）至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一年），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普魯士、奧地利、俄國、瑞典、美法等國，皆曾與中國通商。

第一節 中西海通至清初開放海禁

中國與西洋各國之海路通商，以明正德年間葡萄牙人之來華求市為嚆矢。十五世紀末年，葡萄牙大航海家帝

亞士（Barthelemy Diaz）發現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其後葡人甘瑪（Vasco de Gama）繼續東航，直

抵印度。至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佔印度之臥亞市（Goa），一五一一年復滅滿刺加。（註一）初東方貨物之輸入

歐洲，類皆操於阿拉伯及意大利之維尼斯（Venice）等商人之手，故是項貿易悉被彼等所壟斷，葡人之欲與中國

直接通商，已非一日。至是葡人皮萊司屈洛（Rafael Perestrelo）得滿刺加葡萄牙所設長官之特許，遂於一五

一六年（正德十一年）自滿刺加乘土人船隻渡海來廣東貿易，獲利頗豐。（註二）此為中西海道直接通商之始。

翌年，葡人費蘭歐（Fernao Pires de Andrade）偕臥亞葡總督所遣之使臣貝爾斯（Thome Peres）率四艦來華。

與大吏以其行為和平，許其於上川島僑船貿易。（註三）越二年，費蘭歐之弟西謨（Simao de Andrade）復至。

（註四）西謨一反乃兄之所為，時有擄人掠財之舉，復築堡壘於上川島，擬作久佔計。中國遣水師致之，遂遁。

去。(註五)同時，明廷以滿刺加向爲中國藩屬，葡人不應強佔，責其使臣貝爾斯歸告本國政府，將滿刺加還其故主，貝氏不從，乃囚之於廣東。(註六)復下詔禁葡人貿易。中、葡商務雖斷，葡人不甘放棄，仍於粵閩一帶海面私自貿易，地方官吏懼不敢詰，於是葡人貿易地點，日與海岸相近。(註七)初中國附近各國貢舶所攜之貨物，俱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至電白。至一五三五年(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泊口於濠境(澳門之原名)，『歲輸課二萬金』。(註八)其時雖復允葡人貿易，然僅許其於澳門傍船交易，初未准其登陸居住也。迨至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三年)，葡人托言舟觸風濤，貢物盡濕，願假澳門地曝之。海道汪柏如其請。『初僅菱舍。商人牟利者漸運瓊甌棖椅爲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久之澳門遂爲葡人在華貿易之根據地。(註九)其後，西班牙、荷蘭、及英國先後相繼來華要求通商，因葡人恐奪其利，百般阻撓，故終明之世皆未得與中國正式互市。

至明亡滿洲入主中國，清廷初因三藩之亂鄭成功佔據台灣負隅反抗，恐濱海居民接濟『叛逆』，嚴禁人民下海貿易。(註一〇)至康熙二十年頃(一六八一年)，亂事相繼平息，清聖祖遂於翌年下詔解除海禁，重許人民出海貿易，復設海關於粵之澳門、閩之漳州、浙之寧波、江南之雲臺山等處，以徵收出入口貨物之稅。(註一一)自此以降至十八世紀末葉，西洋英吉利、法蘭西、荷蘭、普魯士、奧地利、丹麥、瑞典、美利堅等國遂皆先後來華通商。(註一二)然上述諸國，在中、英鴉片戰爭以前，除英、美兩國外，對華貿易類皆數量甚微，無甚足道也。

第二節 中美之貿易關係

美國立國較晚，故直接來華通商亦較遲於他國。至於中美間之間接貿易關係，固已發生有年矣。當美國尙爲英國殖民地之時代，中國之茶葉已由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之船隻輸入美洲，歸航時復採辦美洲土產運華銷售，尤以人蔘一項，獲利最鉅，其時美洲人士固知之頗諳也。（註一三）同時中國之瓷器，亦經荷蘭商人之手輸入美洲，以其品質優良，頗受當地人民之珍視。（註一四）美洲人民初本與英屬西印度羣島（British West Indies）貿易甚鉅，至美國發生革命宣告獨立後，英國政府遂禁止美國至該處貿易，故美國商人勢不得不於他處另覓市場。（註一五）美國人民習聞中國物產之富饒及他國對華貿易獲利之豐厚。（註一六）而其時美國波士頓（Boston）、薩蘭（Salem）及紐約（New York）等口岸之航業已有相當發達，水手皆能忍苦耐勞，堪經風濤，所造之船亦頗堅固，克以任重致遠。（註一七）故美國商人於一七八四年美國正式成立共和國之翌年（時中國爲乾隆四十九年），即遣一船名中國皇后號（The Empress of China）者，滿載大批人蔘及皮料等貨物來廣東貿易。（註一八）歸航時復購去絲、茶、及瓷器等甚多，獲利頗豐。（註一九）是爲中、美兩國直接貿易之始。美人初抵廣東，中國人民以其容貌、言語、服裝皆與英人不分，誤以爲英人，嗣經美人解釋，始知非是，遂名之曰『花旗國』人，蓋以其旗名之也。（註二〇）中國皇后號自華返美後，船主蕭氏（Samuel Shaw）隨即將此行經過呈報政府，國會旋明令嘉獎，復謂對於『美國國民初次努力創立中、美兩國直接貿易之

成功，殊爲滿意』。（註二一）各地報紙復大加讚揚（註二二）。其時美國朝野之重視對華貿易，於此可見一斑。其後來船漸衆，貿易日增，至十九世紀初年，美國之對華貿易數量，已超過歐洲各國，僅較諸英國稍遜一籌而已。（註二三）自一八〇五年以降，中、美貿易額每年進出口，平均已達六百餘萬元，其後進步愈速，至中、英鴉片戰爭爆發之前數年間，每年平均進出口額已漸增至九百餘萬元矣。（註二四）

中、美貿易之所以發展如此迅速，吾人詳推其故，厥有數因：美國政府其時採取保護對華貿易政策，美商由華販運貨物返美銷售，關稅僅及他國商人四分之一；且茶葉祇許由美國船隻裝載進口，而美商茶稅復得於二年之內交納，此其一。（註二五）美國輸華之貨物，初皆以人蔘及皮貨爲大宗，類係成本極微而可坐獲鉅利，此其二。（註二六）歐洲自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戰亂相尋，歐陸諸國之對華貿易一時慘落，美國因維持中立，不受影響，故其由華運歐之茶葉等貨銷路甚廣，此其三。（註二七）此外另一原因則爲美國商人來華通商之自由，絲毫不受本國政府之干涉。（註二八）有此數因，故其時美國大西洋沿岸各城市之人，對於對華貿易，莫不趨之若鶩，一時皆以『中國熱』（China fever）稱之云。（註二九）

在此時期中，中國貨物之運銷美國者，常數倍於美國輸華之貨物，蓋因其時美國製造業尙在萌芽時期，除人蔘及皮件等物而外，幾無甚貨物足以供給中國市場之需要，即人蔘及皮件等亦皆係奢侈品，非中國一般人民所能購買，且人蔘供過於求，價格日跌，皮件亦因不知保護來源，出產日少；而其時中國貨物如絲、茶、及布疋等則皆爲美國人民日常必需之品，故美國當時來華貿易船隻皆必須攜帶大批現金，以備購辦中國貨物。然因美國國內現

國有限，不得不自他國吸收現金，以供給此項需要。故美國商船類皆先以美國貨物運至歐洲各國銷售獲得現金後，再由美國轉運赴華購貨，或於歐洲各國間轉貿易，商俟現金積得相當數目後，再直接赴華購買貨物返美銷售。（註三〇）當時美國流入中國之現金，為數頗足驚人，僅以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而論，已達五千二百七十餘萬銀圓之鉅。約估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十。此種三角之貿易辦法，至英國倫敦之銀行創辦匯票制，及美商其後以鴉片輸華，藉抵現金之不足後，始漸告結束。其意蓋在一事，當初華西人匯皆不盡中國大元，而中國四半美國對華貿易，初皆分散於各小商人，至一九〇六年，二漸有集中少數鉅商之趨勢，迨一九二五年後，中國華貿易之七八皆已操諸彼等之手。其時在粵美商積資鉅萬者，頗不乏人。然同時其在美國國內因此而致富者，則皆已逐漸放棄對華貿易而從事於發展美國之新興重工業矣。故此初期之中，重美貿易對於中國固不甚重要，然與美國日後工商業之發達，則殊有密切之關係也。據註三十一，自一九二〇年，對日商之匯兌，雖某時曾百餘萬，而美國對華之匯兌，至一九二〇年，亦不過百餘萬之二十。雖當當時各國關稅之繁重，雖不可同日而語。當初中國之匯兌，合五縣及各省關稅，至一九二〇年，亦不過百餘萬之二十。雖當當時各國關稅之繁重，雖不可同日而語。

第三節 中國對於通商各國之態度
 中國其初之通商，開通及管轄華西人之財賦，皆衡諸當日計。其未開通前，其財賦固不豐，其財賦固不豐，其財賦固不豐。

駐歐西洋各國與中國海路交通以前，歷來與中國接觸之民族，類皆知識淺陋，鮮有能與中國之文化抗衡者，復以中國歷代武功之所及，附近各國，咸皆納貢稱臣，則刻為藩屬。有此一狀，其時遇外侮極為寬大，除常寇讎為患或抗不歸順者外，凡遣使進貢者，皆許其於貢舶來華時，附帶貨物與民附帶，而我附近各國之與中國通商，無處在此種方式重行之時。西華各國皆未對財率來華販商，西人營生亦日益東，此華國泰日非昔日單言之藩屬可比，其文